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 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北京永悦未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人民币,占10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悦未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永悦未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BX2TX0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3层337室

法定代表人:赵若含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开拓无人机销售市场的需要,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该项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是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对此次投资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4年1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903,164,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89,98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13,183,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89,981,622	0	0	11,658,144	1,468,500	56,700	901,639,766	1,468,500	56,7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4309	11.1391	0.4301	99.8311	0.1626	0.006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4,300	0	0	11,658,144	1,468,500	56,700	11,882,444	1,468,500	56,7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4309	11.1391	0.4301	88.6244	10.9527	0.4229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889,981,622	0	0	11,658,144	1,525,200	0	901,639,766	1,525,2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4309	11.5691	0.00	99.8311	0.1689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4,300	0	0	11,658,144	1,525,200	0	11,882,444	1,525,2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88.4309	11.5691	0.00	88.6244	11.3756	0.0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3,610,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70,32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133,28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31%。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826,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齐子鑫先生、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总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345,027	99.8696%	560,603	67.8687%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345,027	99.8696%	560,603	67.868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程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3,348,924	99.8716%	261,511	0.128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64,500	68.3405%	261,511	31.6595%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陈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布局,聚焦钢铁及数字经济产业,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14.2%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4,111.37万元,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牟晨晖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陆才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选举,由董事范永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与公司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主任委员)、王红雯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布局,聚焦钢铁及数字经济产业,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14.2%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4,111.37万元,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元置业")14.2%的股权以人民币14,111.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紫元置业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过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布局,聚焦钢铁及数字经济产业,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签署《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14.2%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紫元置业14.2%的股权转让给杭钢集团,交易价格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4,111.37万元,杭钢集团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出售资产类的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过出售资产类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527,508,1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903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章建成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63年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杭钢集团的总资产823.47亿元,所有者权益399.08亿元,2022年度杭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76.68亿元,净利润20.06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杭钢集团的总资产937.15亿元,所有者权益405.89亿元,2023年上半年杭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83.03亿元,净利润7.10亿元。

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关系说明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类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类。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紫元置业14.2%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紫元置业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45807802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龚维权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销售代理;控股公司服务;品牌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教育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740	25,740	85.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60	4,260	14.2%
合计	30,000	30,000	100%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1700号),紫元置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紫元置业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28,054.02万元,负债总额为50,193.95万元,净资产为77,860.07万元,2023年度紫元置业实现营业收入为16,182.74万元,净利润为857.46万元。

根据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紫元置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为77,860.07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9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紫元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1,575.87万元,较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增值53,715.80万元,增值率为68.99%。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31,575.87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已于基准日后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32,200万元(其中公司收到分红款4,572.4万元),扣除前述分红款后,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99,375.8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4.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4,111.37万元。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杭钢集团拟签署《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14.2%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股权转让方):杭钢股份

乙方(股权受让方):杭钢集团

2、标的股权

甲方拟以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紫元置业1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60万元)。

3、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31,575.87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已于2024年1月25日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32,200万元(其中甲方收到分红款4,572.4万元),扣除前述分红款后,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99,375.8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4.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4,111.37万元。

(3)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10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4,111.37万元。

4、标的股权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促使标的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涉及的一切变更登记手续。因为监管机构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2)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3)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税费承担

因签订本协议和标的股权交割、对价支付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7、协议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时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②乙方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③紫元公司股东会经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二)履约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杭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资金雄厚,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且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收到标的股权转让款后方启动股权交割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专注于发展钢铁产业及培育数字经济产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该等交易将增厚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约7390万元(不含分红收益)。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紫元置业股权,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牟晨晖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14.2%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6、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董事会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路明多先生,独立董事周晖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郭艳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上述人员申请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职务,路明多先生和周晖女士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路明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晖女士和郭艳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晖女士和郭艳丽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路明多先生、周晖女士和郭艳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路明多先生、周晖女士和郭艳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胡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磊先生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永勇先生、谢德明先生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胡磊先生、周永勇先生和谢德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苗苗女士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周永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谢德明先生和王苗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胡磊先生简历

胡磊,男,1992年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2016年9月至今担任瑞茂通国际煤炭事业部国际销售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瑞茂通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瑞茂通(国际)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瑞茂通董事。

附件:周永勇先生简历

周永勇,男,1989年生,长安大学工商管理本科。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瑞茂通国际煤炭事业部华东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担任瑞茂通销售中心华东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瑞茂通销售中心华东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瑞茂通副总经理。

附件:谢德明先生简历

谢德明,男,1968年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04年7月至今任教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附件:王苗苗女士简历

王苗苗,女,1987年生,郑州大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年4月至今担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同意胡磊先生成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提名获股东大会批准,周永勇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同意周永勇先生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成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提名获股东大会批准,谢德明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同意谢德明先生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1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4-00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日

至2024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提名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提名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瑞茂通	2024/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胡先生

3、电话:010–56735855

4、传真:010–59715880

5、邮箱:ir@ccsoln.com

6、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周永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谢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王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